

证券代码：831693

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

荐

##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茂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购买理财产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6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郑志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